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控股唐山晟红化工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

花荣军：_____

林晓安：_____

何云：_____

毕超：_____

2023年1月9日